

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 基本行为规范

一、遵纪守法，服从管理。遵守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；服从组织安排，自觉遵守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；自觉履行《招募协议》和《服务协议》有关规定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岗位。

二、艰苦奋斗，谦虚谨慎。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服务单位和受援地的经济负担；不提出超出服务岗位必需及当地客观条件的物质要求；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盈利性活动。

三、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。按时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和项目，保证服务质量，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服务技能和服务水平；在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参与其他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参加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的集体活动。

四、洁身自爱，树立形象。不酗酒、不赌博、不斗殴，严肃工作和生活作风，维护志愿者形象；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尊重当地领导与工作人员，与当地群众和睦相处。

五、团结友爱，互助进步。践行志愿精神，积极开展志愿者之间的交流、协作，相互支持，资源共享，共同为江苏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贡献。